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以公司总股本 141,675,57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75,934.8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 11 月起承担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执行业务过程中，专业尽职尽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类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合法

合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银行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忠海、王春良、罗劲
2026年4月28日